

德光電子報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 K. TSAI & CO., CPAS 日期: 108.12.19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2號11樓

TEL: 2516-7989 FAX: 2506-6189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 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徳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核釋農業用地依規定設置之綠能設施,仍准適用土地稅法第22條課徵田賦之相關

1. 規定

http://bit.ly/35DzuDd

2. 公立醫院附設機構使用公有房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http://bit.ly/2S27aXg

公告 109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稅、贈與稅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

3. 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

http://bit.ly/38UlkyA

- 公告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 http://bit.ly/34Cauem
- 5. 符合一定條件者,繼承人可至全國任一國稅局臨櫃申報遺產稅並取得證明書 http://bit.ly/38MW12x

家中有被照護需要之身心失能者,記得年底前完成巴氏量表檢測,明年才能享有長

6. 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http://bit.ly/2Z4G2YU

《報章稅務新聞》

租稅協定免稅優惠 二要件

http://bit.ly/2Z2OQP0



- 2. 農地設綠能設施 有條件免稅
 - http://bit.ly/2PycmjQ
- 2 長照扣除額納居家照護 留意巴氏量表檢測期限
 - http://bit.ly/34DGyhM
- , 在家照護者想列長照扣除額 年底前這件事不得不做
 - http://bit.ly/2sGtOtw
- 1. 核釋農業用地依規定設置之綠能設施,仍准適用土地稅法第 22 條課徵田賦之相關 規定

【財政部賦稅署-2019/12/18】

財政部業於 16 日發布解釋令,農業用地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容許辦法)規定設置之綠能設施,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同意容許使用之證明文件,並經能源主管機關依能源相關法令同意備案,且該用地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相關規定者,仍准適用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目前停徵)。

財政部說明,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為田賦之課徵範圍,為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容許辦法將綠能設施納入規範,不論於農業設施屋頂設置附屬綠能設施或結合農業經營之地面型綠能設施,該農業用地仍屬作農業使用之狀態,爰規定適用課徵田賦。另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申請免與農業經營相結合者,以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屬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依法公告污染場址或管制區等為限,該綠能設施業經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認屬農業設施性質,亦併予放寬課徵田賦。財政部特別提醒,該農業用地未作農業使用,致綠能設施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免與農業經營相結合之綠能設施改作其他用途,仍應改課地價稅。

財政部表示,為有效提升農業用地依法申請核准設置綠能設施之效益,賦予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多元化再利用,配合綠能政策推動,核釋依規定設置綠能設 施之農業用地,仍准適用課徵田賦規定,有助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發 展均衡。

2. 公立醫院附設機構使用公有房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財政部賦稅署-2019/12/18】

財政部明(19)日發布解釋令,對於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設立之醫院,屬 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公立醫



院,其為辦理衛生醫療保健等事項依法設立之附設機構,為公立醫院之一部,該 醫院及其附設機構使用之公有房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財政部表示,公有土地及房屋,供公立醫院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依上開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減免規則規定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惟對於公立醫院附設機構,是否屬公立醫院之範圍,尚無規範。考量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係依據組織法設立醫院,其業務職掌範圍涉及醫療、保健及衛生等業務,爰公立醫院涵蓋業務職掌範圍內之附設機構,其使用之公有房地,得依上開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減免規則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至於非辦理衛生醫療保健等事項使用之公有房地,按實際使用情形依房屋稅條例第5條及土地稅法第20條規定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該部進一步表示,私立醫院係依醫療法設立之醫院,與上開公立醫院設立依據尚屬有別。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公立醫院及其附設機構,均係執行各項衛生醫療保健公共政策,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爰供其使用之公有房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並有助於未來公立醫院推動長期照顧服務。

3. 公告 109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稅、贈與稅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 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

【財政部賦稅署-2019/12/18】

財政部將於明(19)日公告 109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及贈與稅 (下稱遺贈稅)法規定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 之金額如下:

一、遺產稅

- (一)免稅額: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 (二)課稅級距金額:
 - 1、遺產淨額 5,0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 2、超過5,000萬元至1億元者,課徵500萬元,加超過5,000萬元 部分之15%。
 - 3、超過1億元者,課徵1,250萬元,加超過1億元部分之20%。
- (三)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 1、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89萬元以下部分。
 - 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萬元以下部分。
- (四)扣除額:
 - 1、配偶扣除額:493萬元。



- 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50萬元。其有未滿20歲者,並得 按其年齡距屆滿20歲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
- 3、父母扣除額:每人123萬元。
- 4、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618萬元。
- 5、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 6、喪葬費扣除額:123萬元。

二、贈與稅

- (一) 免稅額:每年220萬元。
- (二)課稅級距金額:
 - 1、贈與淨額 2,5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 2、超過2,500萬元至5,000萬元者,課徵250萬元,加超過2,500萬元部分之15%。
 - 3、超過 5,000 萬元者,課徵 625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20 %。

財政部表示,依遺贈稅法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上開遺贈稅之各項金額, 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10%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 程度調整之;因109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未達應行調整標準,均免予 調整。

上述公告金額適用於 109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公告內容可至該部賦稅署網站(http://www.dot.gov.tw),點選「公開資訊\法令規章\賦稅法規\行政規則\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法規\109 年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扣除額之金額」項下查閱。

4. 公告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 【財政部賦稅署-2019/12/18】

財政部將於近日公告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詳附表)。

財政部表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 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金額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依所得稅法規定,每 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 之;至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



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依本條例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10%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因 109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未達上述應行調整標準,均免予調整,各項金額與 108 年度相同。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述 109 年度各項金額,為納稅義務人於 110 年辦理 109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適用。

[附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一覽表、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5. 符合一定條件者,繼承人可至全國任一國稅局臨櫃申報遺產稅並取得證明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12/1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符合條件的遺產稅案件,不 受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限制,繼承人可就近至全國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 所、服務處,辦理遺產稅申報並取得證明書,持憑辦理相關的繼承登記。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財產,符合下列規定並檢齊證明文件,繼承 人得跨局申報(詳附表):

一、遺產總額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下,且未申報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汽、機車除外)。

二、財產種類:

遺產以(1)不動產、(2)現金及存款、(3)上市(櫃)及興櫃的有價證券、(4)未上市(櫃)且非興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有限公司出資額之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500萬元、(5)汽(機)車及(6)死亡前2年內贈與的財產為限。 三、扣除額:

限主張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扣除額、身心障礙扣除額、農地農用扣除額、對金融機構之未償債務在500萬元以下之扣除額、應納未納稅捐在500萬元以下之扣除額、公共設施保留地每筆土地公告現值在500萬元以下之扣除額及喪葬費。

該局進一步說明,逾期申報、代位申報、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申報、涉訟案件、被繼承人屬非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的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被繼承人因公死亡加倍計算免稅額等案況特殊案件,均不適用跨局申報,應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但被繼承人屬非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的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採用跨局申報遺產稅之案件,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個月(申請延期者為9個月)內發現有短報或漏報遺產情事,於加計歷次核定



的遺產總額在 2,500 萬元以下,仍可於申報期限內逕洽全國任一國稅局辦理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倘加計歷次核定的遺產總額超過 2,500 萬元,仍請儘速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逾期受罰。

6. 家中有被照護需要之身心失能者,記得年底前完成巴氏量表檢測,明年才能享有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19/12/18】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自108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要件者,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每人每年可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12萬元,但適用稅率在20%以上、股利及盈餘按28%分開計稅、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者,不得扣除。

該局說明,若家中有符合聘僱外籍看護工之身心失能者,係在家自行照顧,除已取具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且可判讀符合列報資格外,必須在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至衛福部指定醫療機構(參照衛福部長照扣除額專區網址: https://1966.gov.tw/LTC/cp-4639-50308-201.html)完成巴氏量表評估,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暨巴氏量表影本」才能在明年 5 月報所得稅時申報長照特別扣除額。

另外該局提醒,若為長照失能等級評估為 2-8 級者,也必須在年底前「使用」 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才能符合扣除規定哦。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 0800-000-321 洽諮詢聯繫窗口,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108年12月18日製表

項目		金額
	一般	88,000
免稅額	年滿70歲之納稅義務人、配 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 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50%	132,0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0,000
	有配偶者	240,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0,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0,000
課稅級	5%	0~540,000
	12%	540,001~1,210,000
	20%	1,210,001~2,420,000
距	30%	2,420,001~4,530,000
	40%	4,530,001以上
退職所得	一次領取者	一次領取總額在180,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0 超過180,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362,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超過362,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分期領取者	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781,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度 (個人)	670萬元
	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度 (營利事業)	50萬元
	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度	3,330萬元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級別	應納稅額=綜合所得淨額×稅率-累進差額
1	$0-540,000 \times 5\% -0$
2	540,001-1,210,000 ×12% -37,800
3	1,210,001-2,420,000 ×20% —134,600
4	2,420,001-4,530,000 ×30% -376,600
5	4,530,001 以上 ×40% -829,600